新北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

初選評量場地(清水國小)及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115年 9 月22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51851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日期：115年11月07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評量時間：

時間	8:20-8:45前	8:50～9:00	9:00～9:20	9:20～11:00	11:00
內容	完成 報到手續	學生 進場預備	施測說明	團體測驗	離場

四、評量試場地圖如附件。

五、座位配置如下：

第1試場：1161127001～1161127017（三年8班教室）

第2試場：1161127018～1161127035（三年7班教室）

第3試場：1161127301～1161127319（三年6班教室）

第4試場：1161127401～1161127422（三年5班教室）

第5試場：1161127501～1161127516（三年4班教室）

第6試場：1161127517～1161127533（三年3班教室）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為使評量流程順利，8:45前完成報到手續，9:00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。
2. 參加評量**請攜帶評量證、2B鉛筆、橡皮擦、可自備透明桌墊**。
 有配戴眼鏡者，請記得配戴眼鏡。
3. 考試時**禁止使用智慧型穿戴式裝置**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裝置），且須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。
4. 為維持考場秩序不開放家長進校。請家長於校方指定地點止步，並勿於校內逗留。
5. 為維護全體學生之健康，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時，請自主配戴口罩。
6. 各試場教室保持通風，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。
7. 鑑定結束後，學生由試務人員統一帶至校門口，交由家長帶回。